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1 日（四）12：10

地點：教育館 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慧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許○潔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王○婷（學號：1100586）申請核准跨部加簽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王○婷同學（學號：1100586）因為在取得入學資格後同時獲得教保員全職工作，導致無法修讀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依據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四條規定「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故同意王生本學期跨部加選碩專班課程共計 8 學分。惟此案僅同意王生本學期跨部加選課程不受法規限制，日後王生欲申請學分抵免，仍須依據相關抵免辦法，並提送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與審核。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學碩一貫學生，徐○婷（學號：1090573）、楊○禎（學號：1100576）、劉○瑜（學號：1100581）、王○○怡（學號：1100583）、高○伶（學號：1100592）、等 5 位同學申請抵免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3 條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如附件，頁 1-4）。但依據本校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五條規定：「預研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如附件，頁 5）。
2. 本案徐○婷、楊○禎、劉○瑜、王○○怡、高○伶等 5 位同學確為本系學碩一貫學生，擬申請抵免科目及成績表如附件，頁 6-11。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碩專班新生許○家（學號：1107192）同學申請學分抵免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五條第 8 項規定，「在就讀本系前已於本系開辦之碩士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或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分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申請抵免。本系學分抵免上限為 8 學分，惟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如附件，頁 12-14）。
2.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規定，「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

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如附件，頁 1-4)。

3. 許生於 90-95 學年度原就讀於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並於 93 學年度在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修習「幼兒教育行政管理研究」等課程，現擬申請抵免「幼兒教育行政管理研究」課程，相關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如附件，頁 15-16。

**決議：**同意由「幼兒教育行政管理研究」授課老師謝○慧老師審核課程內容，並取得謝○慧老師同意後，照案通過。

#### **案由三**

案由：本系擬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大三「幼兒園行政(謝○慧老師)」、大一「家政教育(施○幸老師)」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0 條規定，「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 選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2. 前揭課程，原屬第 1 學期課程，本學年度擬調整至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四**

案由：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下半年品保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通知：「為協助學院督導各系確實進行自我改善，並為通過 3 年效期之單位預作二年後效期展延準備，及通過 6 年效期之單位下一次認可準備，請各受訪單位依認可結果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2. 依據本校 109 年度下半年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之結果報告書中「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提出系所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撰寫內容詳如附件頁 17-29。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並擬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是否在核心能力指標項下，增列對應本系課程具體分項能力，以呈現不同核心能力與指標能力在理論與實務層次上的進階加深效果。

#### **案由五**

案由：關於本系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聯結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9 年度下半年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之結果報告書，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之待改善事項：「該系...未具體指出欲培養哪些面向的幼兒教保專業知識與實務運作能力...」、「該系學生核心能力分列幼兒教保專業知識與實務運作能力，惟這兩項能力並無法明確區隔...」(如附件，頁 18-19)，擬由系、院、與校課程會議，討論本系指標能力具體項目的分列。
2. 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如附件，頁 30-33)，修訂本系 110 年度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聯結，修訂後對照表詳如附件頁 34-38。

**決議：**同意參考本系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經核對與第四項「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內容無牴觸，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